

(108-111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8年度法務局執行成果表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8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| 1. 本局已於 <u>108年10月17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4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5</u> 人(36%)；女性委員 <u>9</u> 人(64%)。 3. 本(108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1</u> 人，擔任期間： <u>1月至12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</u> %。 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。 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8</u> 人(53%)；女性委員 <u>7</u> 人(47%)。 (2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4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7</u> 人(50%)；女性委員 <u>7</u> 人(50%)。 (3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7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0</u> 人(59%)；女性委員 <u>7</u> 人(41%)。 (4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8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0</u> 人(56%)；女性委員 <u>8</u> 人(44%)。 (5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法規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7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9</u> 人(53%)；女性委員 <u>8</u> 人(47%)。 (6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8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2</u> 人(67%)；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(33%)。 | 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8 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|--|--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 | <p>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(編制內職員及約聘人員)共有 <u>40 人</u>(分別男性 30%，女性 70%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1 人</u>(分別男性 18.18%，女性 81.82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 人</u>(分別男性 0%，女性 100%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40 人</u>(分別男性 30%，女性 70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28 人</u>(分別男性 28.57%，女性 71.43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22 人</u>(分別男性 36.6%，女性 63.4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減少 <u>0%</u>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1 人</u>(分別男性 18%，女性 82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8 人</u>(分別男性 12.5%，女性 87.5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5 人</u>(分別男性 20%，女性 80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減少 <u>0%</u>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3 人</u>(分別男性 0%，女性 100%)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4 小時</u>，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<u>3 人</u>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 <u>0%</u>。</p> |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<p>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</p> | <p>1.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 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 (1) 法案名稱：____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____。 (3)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有關：__件；無關：__件。 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 件</u>。</p> <p>2. 本局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</p> | <p>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</p> |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8 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<p>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0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_____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_____。</p> <p>(3)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有關：___件；無關：___件。</p> <p>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</p> <p>3. 本局非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<u>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</u>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陳祖德律師</u>。</p> <p>(3)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有關：<u>1</u> 件；無關：___件。</p> <p>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</p> | |
| 四 |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| <p>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p> <p>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 | <p>1. 本局於上(107)年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8</u> 項，本(108)年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9</u> 項，新增 <u>1</u> 項，項目為：<u>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人數</u>。</p> <p>2. 本局已於 <u>109 年 4 月 6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<p>1.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，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</p> <p>2.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，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。</p> <p>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</p> | <p>1.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2,064.8</u> 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30.4</u> 千元。</p> <p>2. 本局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，業於 <u>108 年 10 月 17 日</u> 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交由本府主計處。</p> | 請依性別預算之定義填寫。 |